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2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至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